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真审查了时根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时根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 娟（签字）：

朱雪忠（签字）：

赵钦新（签字）：

2023年11月1日